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晒场及库房之关联交 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晒场及库房。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力提高江滨分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有助于改善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江滨分公司”)为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在自有设备、设施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通过成本效益原则分析，经与黑龙江省江滨农场(以下简称“江滨农场”)协商，拟购买江滨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晒场及库房等 10 处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二、交易对方

江滨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建敏，注册资本 2,054 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江滨农场场直十二区一栋、十二区一(3)号。其经营范围从事谷物、薯类、豆类

的种植，批发零售；饲料批发零售；农业服务业；正餐服务；旅馆住宿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电视广告；客运汽车站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建设；殡葬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清洁服务。

三、资产状况

本次江滨分公司拟购买江滨农场 2010-2015 年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 7 处(96,484 平方米)和农机库房 3 处(4,222.5 平方米)。上述 7 处构筑物主要为水泥晒场，其做法为基层山皮石 300mm 厚，层面 C25 混凝土 180mm 厚；3 处农机库房，均为钢结构。总体看资产状况较好。账面原值合计 18,555,251.71 元，账面净值合计 16,397,203.43 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黑龙江省江滨农场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16]第 002 号)，上述 7 项构筑物及 3 项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17,006,984.00 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江滨农场同意向江滨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2、双方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 17,006,984.00 元，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为 17,006,984.00 元。

3、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力提高江滨分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有助于改善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和江滨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晒场及库房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

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